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866004166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0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游长庆(440100430025), 吴昊(1101014104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08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117,575 股。公司实际发行 209,117,5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1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1,137,862.75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57,207.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180,655.3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全部到位。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6,518.0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6,518.0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0403112902215583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并于 2021 年 8 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号为43050163610809596818，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零元，并于2021年7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11940009598，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零元，并于2021年7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6,518.0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6,518.0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06,518.07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无变化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2021 年 8 月
	合计	—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0.00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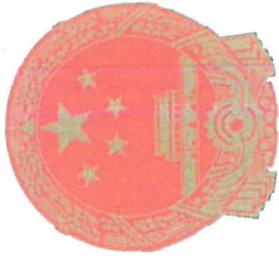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游长庆(4401004300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430025



姓 名 游长庆
 Full name 游长庆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8-13
 Date of birth 1973-08-1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会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327730813001
 Identity card No. 612327730813001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

南沙自贸区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6日



姓名	吴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2-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	4310221988021416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